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

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 2013年6月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要求，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申领发放程序。各高校应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材料应附：高校毕业生所在家

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等。各高校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各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报送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发放人员名单报送高校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校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四、补贴标准及列支渠道。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2013 年，各地发放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99 项“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2014 年起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科目列支。

五、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相关举报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高校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有关高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